

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灌政公〔2025〕1号

根据灌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拟定了《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新街镇坪洞村莲花屯，范围以项目用地规划红线为准。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开发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县	乡镇	村委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阳县	新街镇	坪洞村委会	集体	3.3333	2.9282	0.4051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综合片区地价补偿标准

按《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灌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灌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

地类名称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元/亩）
	新街镇坪洞村
农用地	49166

（二）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被征收集体土地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灌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灌政规〔202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社会保障安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

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灌阳县兴建路11号，联系人：叶飞军，联系电话：0773-6791608）。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们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新街镇坪洞村莲花屯	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0日	新街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7日

八、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范围内抢建、抢栽部分不予补偿。

九、公告时间：公告期为30日。

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听证告知书

灌政听告字〔2025〕第1号

灌阳县新街镇坪洞村：

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依法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3333公顷（其中乔木林地2.9282公顷、竹林地0.4051公顷）。县人民政府依法拟定了《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灌政公〔2025〕1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对《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中的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于30个日历日之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听证。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的公告
高要区人民政府公告 2021年11月19日

为落实《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高要区城郊办〔2021〕11号）和《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高要区城郊办〔2021〕11号）等文件，经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并报高要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向高要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一、项目名称：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二、项目地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三、项目内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四、项目性质：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五、项目规模：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六、项目期限：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七、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八、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九、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十、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规划公示
高要区自然资源局公告 2021年11月19日

为落实《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高要区城郊办〔2021〕11号）和《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高要区城郊办〔2021〕11号）等文件，经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并报高要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向高要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一、项目名称：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二、项目地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三、项目内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四、项目性质：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五、项目规模：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六、项目期限：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七、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八、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九、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十、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公示
高要区自然资源局公告 2021年11月19日

为落实《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高要区城郊办〔2021〕11号）和《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高要区城郊办〔2021〕11号）等文件，经高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并报高要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向高要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一、项目名称：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二、项目地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三、项目内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四、项目性质：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五、项目规模：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六、项目期限：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七、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八、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九、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十、项目其他事项：高要区城郊结合部项目规划调整方案

严治家，敬长辈；明事理，守法

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灌政公〔2025〕1号

根据灌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拟定了《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新街镇坪洞村莲花屯，范围以项目用地规划红线为准。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开发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县	乡镇	村委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林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阳县	新街镇	坪洞村委会	集体	3.3333	2.9282	0.4051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拟征收集体土地综合区片地价补偿标准

按《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灌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灌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

地类名称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元/亩）	
	新街镇坪洞村	
农用地	49166	

(二) 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被征收集体土地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灌阳县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灌政规〔202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 社会保障安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

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灌阳县兴建路11号，联系人：时飞军，联系电话：0773-6791608）。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们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新街镇坪洞村莲花屯	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0日	新街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7日

八、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范围内抢建、抢栽部分不予补偿。

九、公告时间：公告期为30日。

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听证告知书

灌政听告字〔2025〕第1号

灌阳县新街镇坪洞村：

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依法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3333公顷（其中乔木林地2.9282公顷、竹林地0.4051公顷）。县人民政府依法拟定了《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灌政公〔2025〕1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对《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中的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于30个日历日之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听证。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2号楼

文明建设宣传栏

明 树新风

文明 为 条例



灌阳县市民文明公约

爱国爱灌阳，守法讲文明。
 要整洁卫生，不乱吐乱扔。
 要维护市容，不乱摆乱停。
 要遵守交规，不闯红灯。
 要爱护公物，不损坏环境。
 要礼让互助，不恶言相争。
 要节俭养德，不铺张浪费。
 处处重规矩，和谐一家亲。

家风家训



什么是家风：家风简单地说就是一个家庭的风气，包括为人处事的态度和行为准则。家风是由家庭成员的态度、行为和氛围营造的，存在于家庭的日常生活之中，表现在人们处理日常生活各种关系的态度和行为中，它们犹如一种磁场被人们深深地感受到，让人发自内心地服从和遵守。

家风作用：良好的家风在人们的成长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是人们终身的财富。青少年在良好家风的熏陶下，会经过耳濡目染的影响，按照良好家风的内容来塑造自己的行为，形成良好的人生习惯，成就美好的人生。

扬家风 传家训 立家规

严治家，敬长辈；明事理，守法律；
 守信用，重承诺；讲孝道，重教育；
 行善举，乐助人；勤修身，尚节俭；
 重礼仪，讲卫生；爱邻里，睦乡风；
 讲文明，树新风；



少怨言 多笑语 耐得劳 多行善
 不怨天 不尤地 善待人 严律己



哪咄咄 知家人 少纷争 多包容
 遇急事 讲还亲 家和睦 增感情



公公婆 敬长辈 睦宗族 多关爱
 有热情 能包容 尽孝道 人称颂



善于协调
 遇沟沟 架座桥 有不盾 善协调
 一碗水 端得平 老满意 小高兴

以家训促家风
 以家风带民风
 以民风扬社风

